

安全保卫及清洁卫生制度

为了做好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的管理，做到以预防为主，防患于未然，保持清洁整齐，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1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教师应树立牢固的安全观念，应认真学习用电常识和消防知识与技能，遵守安全操作制度和消防规定。
- 2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私人使用电炉烧水、做饭。
- 3、严格看管好窗、水电、各种气瓶，下班前应检查仪器电源是否关闭，关好窗户，锁好门。
- 4、实验室各房间的指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，及时保养，排除仪器故障，消除隐患，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，严防损坏仪器设备，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，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，采取措施及时消除。大型仪器设备应责任到人。
- 5、实验室内对带有火种、易燃品、易爆品、腐蚀性物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安全规定操作。
- 6、实验室预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管理，管理人员均应参加学校安全消防的培训。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使之处于正常状态以应急用。
- 7、防盗是全室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重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- 8、凡持有本实验室钥匙的人员，均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或自行私自复制。
- 9、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；未经允许不得带非本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- 10、如遇紧急情况：水灾，应及时关闭本大楼外或本楼层总水阀；火灾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使用灭火器灭火，同时打“119”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。
- 11、下班或节假日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关窗、锁门。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，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、电、火、盗等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记录。